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81 (XP)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 (粤) -015

2023年8月1日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3年8月1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事宜，评价范围如下：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仓储场所要求、仓储建筑要求、消防与电气设施等方面。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2日



3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3.1 被评价单位概况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东港田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6658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龙南路176号101，法定代表人：黄颖。

该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5日，证书编号：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0]031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丙酮（137）、二甲氧基甲烷（484）、石脑油（1964）、甲苯（1014）、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2-丁醇（236）、4-甲基-2-戊酮（1059）、乙酸乙酯（2651）、乙酸正丁酯（2657）、氯丁胶粘剂（2828）、碳酸二甲酯（211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 2, 3-三甲基苯（1799）、正丁醇（2761）、硅酸四乙酯（845）、2-甲基-1-丙醇（1033）、2-戊醇（2166）、乙酸乙二醇乙醚（2648）、甲基环己酮（1121）、环己酮（952）、N, N-二甲基甲酰胺（460）、松节油（2098）、1, 2, 4, 5-四甲苯（2029）、二氯甲烷（541）、三氯甲烷（1852）、三氯乙烯（1866）、四氯乙烯（2064）、2-丁氧基乙醇（249）、氨基树脂（2828）、环氧树脂涂料（2828）、平版油墨（2828）、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2828）、电解液（2828）。

根据该公司介绍，因业务调整，该公司不再经营三氯甲烷（1852）、电解液（2828），其余各个品种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均保持不变；同时，申请增加经营异辛烷（2740）、碳10（非危险化学品）。

根据当地公安部门要求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三次修订，国办函[2021]58号增补），

本次评价报告中的危险化学品 2-丁酮以甲基乙基酮作描述。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下页表 3.1-1。

表 3.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龙南路 176 号 101				
联系电话	15919485352	传真	0755-84867806	邮政编码	5181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 (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黄颖		主管负责人	黄颖	
职工人数	23 人	技术管理人员	3 人	安全管理人数	3 人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1250 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龙南路 176 号 101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场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龙南路 176 号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卧式储罐	储存能力	1498t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详见报告附件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目录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经营规模 (吨/年)	用途		
丙酮	137	30	工业生产		
二甲氧基甲烷	484	400	工业生产		
石脑油	1964	750	工业生产		
甲苯	1014	350	工业生产		
甲醇	1022	400	工业生产		
乙醇[无水]	2568	200	工业生产		
2-丙醇	111	80	工业生产		
2-丁酮	236	100	工业生产		
4-甲基-2-戊酮	1059	70	工业生产		
乙酸乙酯	2651	60	工业生产		
乙酸正丁酯	2657	75	工业生产		

氰丁胶粘剂	2828	50	工业生产
碳酸二甲酯	2110	80	工业生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58	250	工业生产
1, 2, 3-三甲基苯	1799	60	工业生产
正丁醇	2761	70	工业生产
硅酸四乙酯	845	70	工业生产
2-甲基-1-丙醇	1033	70	工业生产
2-戊醇	2166	50	工业生产
乙酸乙二醇乙醚	2648	50	工业生产
甲基环己酮	1121	50	工业生产
环己酮	952	200	工业生产
N, N-二甲基甲酰胺	460	70	工业生产
松节油	2098	120	工业生产
1, 2, 4, 5-四甲苯	2029	50	工业生产
二氯甲烷	541	500	工业生产
三氯乙烯	1866	100	工业生产
四氯乙烯	2064	80	工业生产
2-丁氧基乙醇	249	60	工业生产
氨基树脂	2828	80	工业生产
环氧树脂涂料	2828	50	工业生产
平板油墨	2828	70	工业生产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2828	50	工业生产
异辛烷	2740	50	工业生产
碳 10	/	100	工业生产
申请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注：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表 8.5-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建议对策措施	整改照片	复查情况
1	洗眼器水压不足，部分洗眼器覆盖半径大于 15m，且部分洗眼器未设置淋浴器。	增设洗眼器及淋浴器，确保每个洗眼器、淋浴器的覆盖半径不大于 15m，且需保证水压要求。		已整改。
2	部分人体静电消除器已松服。	建议全厂排查并进行维护保养。		已整改。



3	部分仓库内未见温湿度记录。	建议增设温湿度记录。		已整改。
4	部分仓库周边杂草过多。	清理仓库周边杂草。		已整改。





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5	液位计远传信号显示位置，未见对应罐号。	建议增设罐号标识。		已整改。
6	部分商品底部无防潮隔板。	商品均需防止在防潮隔板上。		已整改。

7	原空置办公室摆放杂物，且封堵的墙已破损。	建议空置该区域，并重新对其进行封堵。		已整改。
8	厂容厂貌较陈旧。	建议全厂翻新，包括管道除锈、地面重新修整，外墙翻新等。		已整改。
被评价单位 (盖章)		2023年8月1日	评价单位 (盖章)	2023年8月1日



9 安全评价结论

1) 经辨识,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高毒物品; 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石脑油、甲苯、甲醇、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甲醇、乙醇[无水]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甲醇、乙醇[无水]的管控措施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该公司所在地为“非都市核心区”,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全市禁止部分”; 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列入“非都市核心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2) 经辨识,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淘汰落后产品; 该公司的储运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3) 经辨识,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工艺为单纯的储运工艺, 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 经辨识,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灼烫、高处坠落、淹溺、机械伤害等, 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5) 该公司应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台风、雷暴、酷暑、地震等自然灾害, 采取适当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设施, 并为员工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 以尽可能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不良影响。

6) 该公司在正常状况或事故状态下, 对周边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在可接受的风险之内; 建议企业与周边企业加强沟通, 并建立消防联动机制。

7) 经辨识, 该公司储罐区、灌装间、仓库和桶装存放间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 经辨识, 该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

9) 经辨识, 该公司有如下场所: 储罐, 检修作业过程中, 作业人员

进入作业均属于受限空间作业。

10) 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 检查项目中 A 项共 15 项, 其中不涉及 3 项, 涉及 12 项全部符合, B 项共 38 项, 其中不涉及 14 项, 涉及 24 项全部符合; 通过对补充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 共检查 33 项, 31 项符合, 2 项不符合, 经整改后全部符合; 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技术基本要求检查表进行检查, 共检查 14 项, 13 项符合, 1 项不符合, 经整改后全部符合;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该公司的风险等级为蓝色等级。

11) 东港田公司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的危险程度为“一般危险, 需要注意”,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均为“稍有危险, 可以接受”。

12) 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已针对存在的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13)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完成后, 根据《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沿线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

(1) 碧新路互通立交 AD 匝道合并段处桥梁外侧及立交桥用地外缘距离东港田公司最近的甲乙类储存设施(甲类储罐区)的距离分别为 28.7 米、14.2 米, 且东港田公司全厂区均在碧新路互通立交 AD 合并匝道段 200 米范围内, 不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要求。

扩建后惠盐高速主干道立体层桥梁外侧及公路用地外缘距离东港田公司最近的甲乙类储存设施(桶装储存间)距离分别为 87.3 米、67.5 米, 不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要求。

扩建后惠盐高速主干道平面层道路路边距离东港田公司最近的甲乙类储存设施(桶装储存间)距离分别为 121.6 米, 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规定要求。

东港田公司西北侧储罐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休息室、办公室等建筑均在公路 30 米建筑控制区内。

(2) 通过对东港田公司丙酮储罐完全破裂泄漏进行定量评价，碧新路互通立交为二类防护目标，其用地部分在丙酮储罐破裂泄漏个人风险 1×10^{-6} 风险等值线范围内，不符合标准要求。

总结评价结论为：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各类证照齐全，其租赁使用土地的使用权属单位深圳市仁龙发展有限公司现已不存在。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主干道立体层和碧新路立交桥与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干道平面层路边与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安全距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对东港田公司进行转产、停产、搬迁或关闭。

14) 经现场复查，该公司已对我司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综上所述，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要求。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完成后，深圳市东港田化工有限公司的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包括储罐区、桶装存放间、灌装间、D01-D08 仓库）安全距离不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现场照片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